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2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燈照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3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燈照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燈照前因犯誣告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參見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

01 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
02 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
03 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
04 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
05 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
06 判決參照）。

07 四、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犯誣告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決科刑確定如附表所
09 載，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10 稽，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11 罪，雖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情形，惟
12 其中附表編號2、4、6至7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3 附表編號1、3、5所示之罪，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即符合
14 上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
15 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6 刑。而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此
17 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18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參，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揆
19 諸上開規定，前揭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之罪，自得
20 併合處罰，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21 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犯如附表編
22 號6所示之罪刑，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88號判決（下
23 稱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依上揭說明，本院
24 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
25 界限，且在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即不得逾越原判決定執行
26 刑及其他併罰罪刑合計之範圍內為之，故就本件而言，受刑
27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自應在有期徒刑
28 3年1月以下之範圍內為刑之酌定，且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
29 標準之記載。

30 (二)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
31 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

01 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2 編號1至6所示之罪均為施用毒品案件，犯罪時間為112年7月
03 至11月間，時間較為密接，責任重復非難程度較高，且其中
04 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業經原判決審酌並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05 0月等情，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為誣告案件，
06 與前開施用毒品案件之犯罪時間有所差距，且罪質差異程度
07 較大，若與前開施用毒品案件定應執行刑，責任重復非難程
08 度較低，又參酌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陳述
09 意見之機會，受刑人於上開調查表內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
10 95頁）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並審酌刑罰
11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
12 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
13 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柯欣妮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馬嘉杏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7月23日	112年9月27日下午4 時34分許採尿回溯72 小時內之某時	112年10月8日
偵查機 關及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 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1033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 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132 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 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140 3號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虎簡字第277號	113年度易字第32號	113年度易字第157號
	日 期	113年1月5日	113年3月20日	113年4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虎簡字第277號	113年度易字第32號	113年度易字第157號
	日 期	113年2月6日	113年4月17日	113年5月22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0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9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49號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11日下午4時38分許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		112年7月19日下午4時8分許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2年10月22日 112年11月6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機 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 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1403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1027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148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57號	113年度虎簡字第39號	113年度易字第288號
	日 期	113年4月24日	113年4月22日	113年5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57號	113年度虎簡字第39號	113年度易字第288號
	日 期	113年5月22日	113年6月14日	113年6月26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5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782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004號

編 號	7		
罪 名	誣告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27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機 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 號	112年度撤緩偵字第29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669號	
	日 期	113年10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669號	
	日 期	113年11月27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371號		